

海安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铂悦云邸1#-3#、8#-22#、23#开关站、24#变电所、27#及一期地下车库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6852025GG012956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海安行政审批局
日期 2025年09月10日

建设单位(个人)	海安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铂悦云邸1#
建设位置	海安市长江中路南侧、中坝南路西侧
建设规模	总面积: 13555.93平方米; 其中计容面积12753.53平方米。

附照及附件名称
本证附照: 规划平面图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 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 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交验。
- 五、本证所需附照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6852025GG01305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海安行政审批局
日期 2025年09月10日

建设单位(个人)	海安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铂悦云邸2#
建设位置	海安市长江中路南侧、中坝南路西侧
建设规模	总面积: 9746.07平方米; 其中计容面积8740.28平方米。

附照及附件名称
本证附照: 规划平面图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 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 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交验。
- 五、本证所需附照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6852025GG013153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海安行政审批局
日期 2025年09月10日

建设单位(个人)	海安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铂悦云邸3#
建设位置	海安市长江中路南侧、中坝南路西侧
建设规模	总面积: 380.55平方米; 其中计容面积380.55平方米。

附照及附件名称
本证附照: 规划平面图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 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 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交验。
- 五、本证所需附照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页) 建字第 3206852025GG0129562 号附页

建设单位(个人)	海安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铂悦云邸1#											
项目代码	2504-320666-89-01-353671											
建设位置	海安市长江中路南侧、中坝南路西侧											

编号	建筑名称	长度(m)	进深(m)	建筑高度(m)	层数	总建筑面积(m²)	计容建筑面积(m²)	规划管控			
								东	南	西	北
1	铂悦云邸1#	51.50	18.85 / 28.28	5.75 / 18.95 (女儿墙高度)	-1 / 12#F	13555.93	12753.53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合计 总建筑面积: 13555.93平方米;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2753.53平方米。

应遵事项: 1. 必须严格按照本证许可的规划设计条件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实施建设工程项目。
2. 如需更改施工图, 须经规划许可程序申请办理。
3. 建设工程开工前必须在现场外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工。竣工前必须申请规划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竣工。
4. 在领取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 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 本证失效, 需重新申领或在有效期届满10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页) 建字第 3206852025GG0130513 号附页

建设单位(个人)	海安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铂悦云邸2#											
项目代码	2504-320666-89-01-353671											
建设位置	海安市长江中路南侧、中坝南路西侧											

编号	建筑名称	长度(m)	进深(m)	建筑高度(m)	层数	总建筑面积(m²)	计容建筑面积(m²)	规划管控			
								东	南	西	北
1	铂悦云邸2#	55.40	13.90	52.90 (女儿墙高度)	-1+17#	9746.07	8740.28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合计 总建筑面积: 9746.07平方米;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8740.28平方米。

应遵事项: 1. 必须严格按照本证许可的规划设计条件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实施建设工程项目。
2. 如需更改施工图, 须经规划许可程序申请办理。
3. 建设工程开工前必须在现场外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工。竣工前必须申请规划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竣工。
4. 在领取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 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 本证失效, 需重新申领或在有效期届满10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页) 建字第 3206852025GG0131535 号附页

建设单位(个人)	海安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铂悦云邸3#											
项目代码	2504-320666-89-01-353671											
建设位置	海安市长江中路南侧、中坝南路西侧											

编号	建筑名称	长度(m)	进深(m)	建筑高度(m)	层数	总建筑面积(m²)	计容建筑面积(m²)	规划管控			
								东	南	西	北
1	铂悦云邸3#	19.0 / 底部	20.00	9.15	1#F	380.55	380.55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合计 总建筑面积: 380.55平方米;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380.55平方米。

应遵事项: 1. 必须严格按照本证许可的规划设计条件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实施建设工程项目。
2. 如需更改施工图, 须经规划许可程序申请办理。
3. 建设工程开工前必须在现场外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工。竣工前必须申请规划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竣工。
4. 在领取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 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 本证失效, 需重新申领或在有效期届满10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

建设单位: 海安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铂悦云邸1#-3#、8#-22#、23#开关站、24#变电所、27#及一期地下车库
联系电话: 0513-88897020
批准日期: 2025/9/10

海安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铂悦云邸1#-3#、8#-22#、23#开关站、24#变电所、27#及一期地下车库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6852025GG013253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海安行政审批局
日期 2025年09月10日

建设单位(个人) 海安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铂悦云邸9#、铂悦云邸11#、铂悦云邸12#
建设位置 海安市长江中路南侧、中坝南路西侧
建设规模 总面积: 4518.25平方米; 其中计容面积 3243.03平方米。

附具及附件名称
本证附图: 总规划平面图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 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 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

遵守事项
一、本证须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行为。
三、本证发证机关审核同意,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 有义务接受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6852025GG013357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海安行政审批局
日期 2025年09月10日

建设单位(个人) 海安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铂悦云邸9#、铂悦云邸10#、铂悦云邸12#、铂悦云邸14#
建设位置 海安市长江中路南侧、中坝南路西侧
建设规模 总面积: 3929.63平方米; 其中计容面积 2742.2平方米。

附具及附件名称
本证附图: 总规划平面图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 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 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

遵守事项
一、本证须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行为。
三、本证发证机关审核同意,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 有义务接受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6852025GG013458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海安行政审批局
日期 2025年09月10日

建设单位(个人) 海安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铂悦云邸15#、铂悦云邸16#、铂悦云邸19#、铂悦云邸20#
建设位置 海安市长江中路南侧、中坝南路西侧
建设规模 总面积: 5203.8平方米; 其中计容面积 3691.87平方米。

附具及附件名称
本证附图: 总规划平面图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 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 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

遵守事项
一、本证须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行为。
三、本证发证机关审核同意,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 有义务接受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页)
建字第 3206852025GG0132537 号附页

建设单位(个人)	海安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铂悦云邸 8#、铂悦云邸 11#、铂悦云邸 12#												
项目代码	2504-320666-89-01-353671												
建设位置	海安市长江中路南侧、中坝南路西侧												
规划管控													
编号	建筑名称	长度(m)	进深(m)	建筑高度(m)	层数	总建筑面积(m ²)	计容建筑面积(m ²)	建筑物界址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1	铂悦云邸 8#	86.60	11.60	12.30	-1~3F	2111.15	1592.03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2	铂悦云邸 11#	45.80	11.60	12.30	-1~3F	1133.54	825.50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3	铂悦云邸 12#	45.80	11.60	12.30	-1~3F	1153.56	825.50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合计	总建筑面积: 4318.25平方米;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3243.03平方米。												
应遵守事项: 1. 必须严格按照本证许可的总平面图和有关附件的要求实施建设工程项目。 2. 如需变更施工内容, 须按规划许可程序申请办理。 3. 建设工程开工前必须在现场公示规划许可内容,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工。竣工后必须申请规划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竣工。 4. 在核发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 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 本证失效, 需重新申请的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页)
建字第 3206852025GG0133575 号附页

建设单位(个人)	海安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铂悦云邸 9#、铂悦云邸 10#、铂悦云邸 12#、铂悦云邸 14#												
项目代码	2504-320666-89-01-353671												
建设位置	海安市长江中路南侧、中坝南路西侧												
规划管控													
编号	建筑名称	长度(m)	进深(m)	建筑高度(m)	层数	总建筑面积(m ²)	计容建筑面积(m ²)	建筑物界址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1	铂悦云邸 9#	34.20	11.60	12.30	-1~3F	1383.11	995.65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2	铂悦云邸 10#	24.20	11.60	12.30	-1~3F	601.55	427.90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3	铂悦云邸 12#	45.80	11.60	12.30	-1~3F	1153.54	825.50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4	铂悦云邸 14#	38.20	12.90	12.30	-1~3F	691.43	493.15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合计	总建筑面积: 3829.63平方米;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2742.2平方米。												
应遵守事项: 1. 必须严格按照本证许可的总平面图和有关附件的要求实施建设工程项目。 2. 如需变更施工内容, 须按规划许可程序申请办理。 3. 建设工程开工前必须在现场公示规划许可内容,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工。竣工后必须申请规划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竣工。 4. 在核发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 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 本证失效, 需重新申请的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页)
建字第 3206852025GG0134588 号附页

建设单位(个人)	海安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铂悦云邸 15#、铂悦云邸 16#、铂悦云邸 19#、铂悦云邸 20#												
项目代码	2504-320666-89-01-353671												
建设位置	海安市长江中路南侧、中坝南路西侧												
规划管控													
编号	建筑名称	长度(m)	进深(m)	建筑高度(m)	层数	总建筑面积(m ²)	计容建筑面积(m ²)	建筑物界址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1	铂悦云邸 15#	45.80	11.60	12.30	-1~3F	1153.54	825.50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2	铂悦云邸 16#	56.60	11.60	12.30	-1~3F	1431.26	1025.69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3	铂悦云邸 19#	67.40	11.60	12.30	-1~3F	1728.97	1215.73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4	铂悦云邸 20#	35.00	11.60	12.30	-1~3F	896.63	624.95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合计	总建筑面积: 5203.8平方米;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3691.87平方米。												
应遵守事项: 1. 必须严格按照本证许可的总平面图和有关附件的要求实施建设工程项目。 2. 如需变更施工内容, 须按规划许可程序申请办理。 3. 建设工程开工前必须在现场公示规划许可内容,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工。竣工后必须申请规划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竣工。 4. 在核发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 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 本证失效, 需重新申请的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													

建设单位: 海安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铂悦云邸1#-3#、8#-22#、23#开关站、24#变电所、27#及一期地下车库
联系电话: 0513-88897020
批准日期: 2025/9/10

海安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铂悦云邸1#-3#、8#-22#、23#开关站、24#变电所、27#及一期地下车库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6852025GG013552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海安行政审批局
日期 2025年09月10日

建设单位(个人) 海安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铂悦云邸17#、铂悦云邸18#、铂悦云邸21#、铂悦云邸22#
建设位置 海安市长江中路南侧、中坝南路西侧
建设规模 总面积: 4175.88平方米; 其中计容面积 2938.93平方米

附具及附件名称
本证附图: 规划平面图
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 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 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

遵守事项
一、本证须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检查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 有法律责任。
五、本证所附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6852025GG013651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海安行政审批局
日期 2025年09月10日

建设单位(个人) 海安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铂悦云邸23#开关站、铂悦云邸24#变电所、铂悦云邸27#
建设位置 海安市长江中路南侧、中坝南路西侧
建设规模 总面积: 413.02平方米

附具及附件名称
本证附图: 规划平面图
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 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 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

遵守事项
一、本证须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检查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 有法律责任。
五、本证所附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6852025GG013756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海安行政审批局
日期 2025年09月10日

建设单位(个人) 海安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铂悦云邸一期地下车库
建设位置 海安市长江中路南侧、中坝南路西侧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16422.03平方米

附具及附件名称
本证附图: 规划平面图
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 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 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

遵守事项
一、本证须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检查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 有法律责任。
五、本证所附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页) 建字第 3206852025GG0135528 号附页

编号	建筑名称	长度(m)	进深(m)	建筑高度(m)	层数	总建筑面积(m ²)	计容建筑面积(m ²)	东	南	西	北
1	铂悦云邸17#	54.66	11.68	12.30	-1+3F	1330.29	947.76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2	铂悦云邸18#	28.70	12.90	12.30	-1+3F	691.43	493.15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3	铂悦云邸21#	56.60	11.68	12.30	-1+3F	1455.74	1024.87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4	铂悦云邸22#	28.20	12.90	12.30	-1+3F	698.42	493.15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合计	总建筑面积: 4175.88平方米;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2938.93平方米。										

应遵事项: 1. 必须严格按照本证许可的附件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实施建设工程项目。
2. 如需更改施工内容, 须经规划许可程序申请办理。
3. 建设工程开工前必须在现场外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 竣工后必须申请规划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竣工。
4. 在领取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 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 本证失效, 需重新申请的应在有效期满 30 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页) 建字第 3206852025GG0136517 号附页

编号	建筑名称	长度(m)	进深(m)	建筑高度(m)	层数	总建筑面积(m ²)	计容建筑面积(m ²)	东	南	西	北
1	铂悦云邸23#开关站	14.20	11.90	6.42	1F	135.47	/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2	铂悦云邸24#变电所	18.20	18.20	6.77	1F	186.78	/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3	铂悦云邸27#	11.25	8.80	5.20	1F	90.77	/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合计	总建筑面积: 413.02平方米。										

应遵事项: 1. 必须严格按照本证许可的附件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实施建设工程项目。
2. 如需更改施工内容, 须经规划许可程序申请办理。
3. 建设工程开工前必须在现场外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 竣工后必须申请规划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竣工。
4. 在领取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 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 本证失效, 需重新申请的应在有效期满 30 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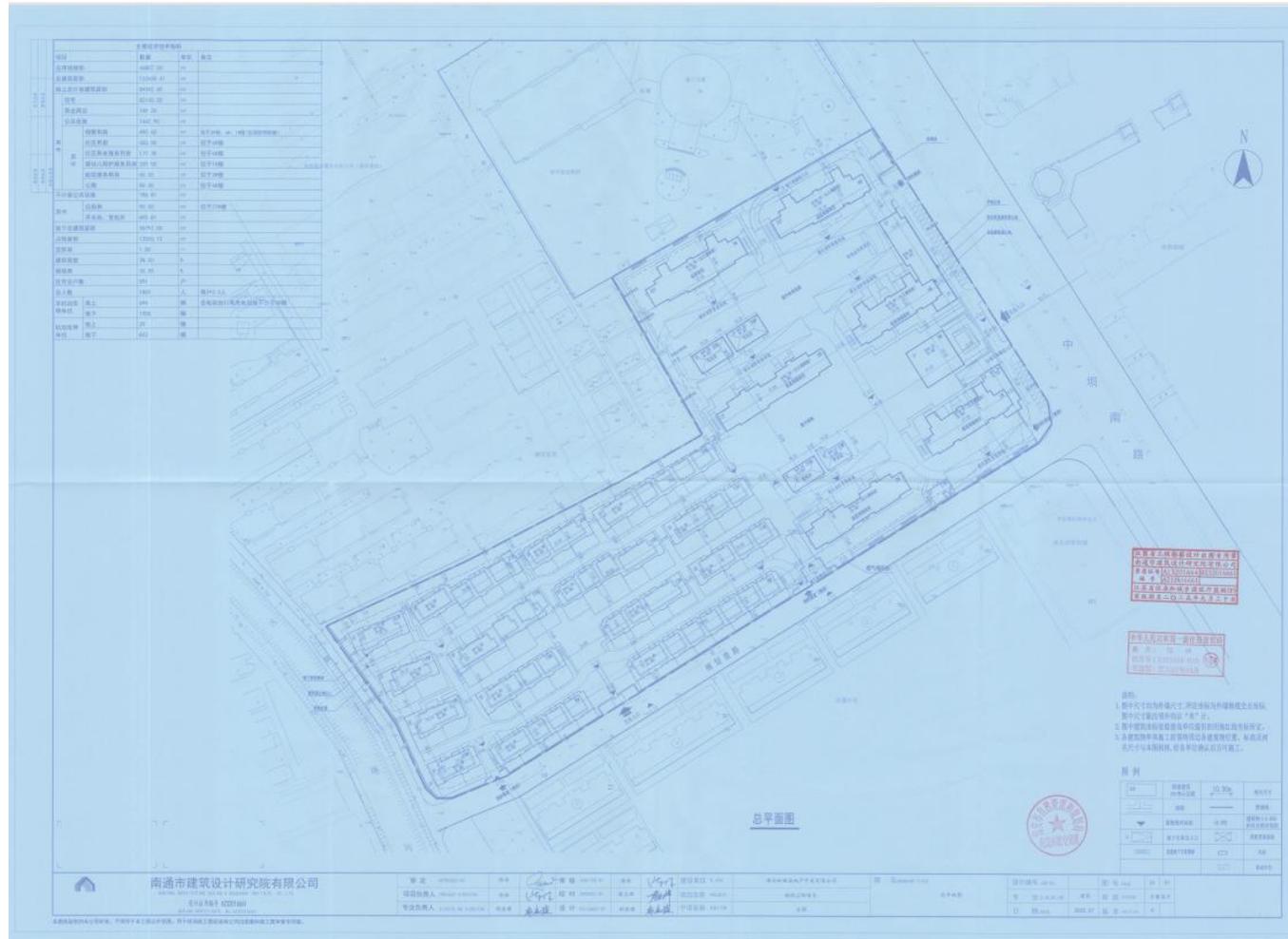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页) 建字第 3206852025GG0137569 号附页

编号	建筑名称	长度(m)	进深(m)	建筑高度(m)	层数	总建筑面积(m ²)	计容建筑面积(m ²)	东	南	西	北
1	铂悦云邸一期地下车库	不规则	不规则	3.6/3.95	-1F	16422.03	/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合计	总建筑面积: 16422.03平方米。										

应遵事项: 1. 必须严格按照本证许可的附件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实施建设工程项目。
2. 如需更改施工内容, 须经规划许可程序申请办理。
3. 建设工程开工前必须在现场外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 竣工后必须申请规划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竣工。
4. 在领取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 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 本证失效, 需重新申请的应在有效期满 30 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

建设单位: 海安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铂悦云邸1#-3#、8#-22#、23#开关站、24#变电所、27#及一期地下车库
联系电话: 0513-88897020
批准日期: 2025/9/10

海安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铂悦运河1#-3#、8#-22#、23#开关站、24#变电所、27#及一期地下车库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布



建设单位：海安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铂悦运河1#-3#、8#-22#、23#开关站、24#变电所、27#及一期地下车库

联系电话：0513-88897020

批准日期：2025/9/10